

泰州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只集成电路及功率晶体管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01 月 18 日，泰州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泰州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只集成电路及功率晶体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亿只集成电路及功率晶体管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泰州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州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永丰路 17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382 m²，总投资 8000 万元延用原有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技术，以晶体管芯片、引线框架和塑封环氧树脂为主要原辅材料，从事半导体晶体管后封装的生产加工以及半导体晶体管表面镀锡处理，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亿只集成电路及功率晶体管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泰州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只集成电路及功率晶体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通过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泰高行审批〔2018〕20182 号）。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建成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3%。

（四）验收范围

年产 30 亿只集成电路及功率晶体管项目（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阶段）已编制了验收前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变动为废气处理设施中的“UV光氧+喷淋设施”改变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补充识别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一阶段）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含铜(含锡)废水、电镀线前处理废水、去飞边(去溢料)的清洗废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其中含铜(含锡)废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经含铜(含锡)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去飞边(去溢料)的清洗废水和电镀线前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经低浓度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回用于生产，部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项目（一阶段）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电镀工段挥发酸性废气和塑封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其中酸性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塑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其它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一阶段）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装片机、键合机、压机、排片机、高频预热机、高压水喷淋线、电镀线、甩干机、切筋机、打包机、等离子清洗机、真空泵、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方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一阶段）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铜、废产品、废塑料树脂、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污泥、电镀废渣、换槽废液、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其中废铜、废产品、废塑料树脂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污泥、电镀废渣、换槽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

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袋、桶分类收集后投放到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一阶段）在污水排放口安装了 pH、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和流量计，同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以电镀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QThj2312426]，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项目（一阶段）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铜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总锡浓度符合《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标准。

（二）废气

项目（一阶段）1#排气筒中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2#排气筒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三）噪声

项目（一阶段）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一阶段）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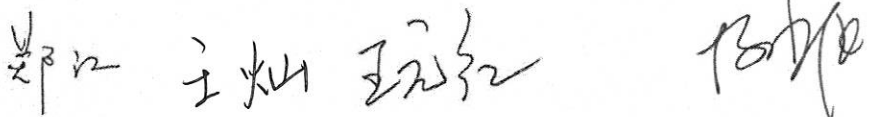
项目（一阶段）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

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情形之一，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泰州海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只集成电路及功率晶体管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各类固废，完善固废管理台账资料；
- 3、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



泰州海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